

113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申辦時間：【系統】開放日期：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

【紙本】收件日期：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請注意！！僅至系統填報而未繳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者，視同未申請。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審查通過者，依審定級距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予以扣減。

(不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學生)

- 二、本計畫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它助學措施重複請領。(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 三、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參閱下表：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1.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家庭年所得(含分離課稅所得)未逾新臺幣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存摺封面及當年度內頁資料影本)，優惠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應列計人口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請檢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 2.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應繳文件	1.申請表正本(請至新生填報系統填寫並列印)，並請申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逾期、缺件皆不受理) 2.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須含詳細記事】，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請於文件上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與關係人不同戶籍者，均須繳附上述資料)。 3.其他：如【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切結書請至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最新消息>附件下載)】、【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等。

- 四、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元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元~90 萬元以下	15,000	無

五、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日間部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及檢具未就業證明之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2.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3. 未於本校擔任專案工讀生者。

(二) 名額與金額：

依每年度學生公費提撥之生活助學金額度支用，每系分配 1 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各系不得自行將助學金分配予多名學生同時請領，以符合教育部助學精神。如單位有意願增加助學機會，自覓經費並經准後可辦理增額遴選。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四) 申請時間：

依本校生輔組公告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理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 遴選原則：

依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合格名單中遴選，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等因辦理學雜費減免而無法線上申請弱勢助學之學生，可自行提供所得相符之證明於期限內送繳課外組彙整。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行辦理複選，獲選之學生於系統報到後可開始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請領生活助學金。

(六) 考核機制：

單位每年於學生生活服務期滿時，得發給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證明，可作為下次是否繼續遴選為生活助學生之參考。

(七) 生活助學金核發：

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報生活學習日期及時數，並依規定繳交當月生活服務時數表至學習單位，經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並辦理請領流程。

(八) 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六、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 日 間 部 】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電話：05-6315134，05-6315176

【 進推部(二技、四技) 】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電話：05-6315076

【 進推部(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 】學務組 楊翔任先生，電話：05-6315097